

# 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莎车县振旺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城西街道办都市社区喀什尔路旺角西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吴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莎车县教育局（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三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锅灶（电锅灶）	规格：1400mm*1480mm*800mm，功率：30KW，电压：380V-50Hz，锅直径1200mm。 一. 外壳全不锈钢，主面板. 厚度1.0MM 侧板 1.0MM；二. 显示 豪华商用电磁炉亚克力背光源全中文显示频；三. 开关 采用九档火力调节磁控开关，火候控制更精准；五. 微晶板 特种微晶玻璃面板：凹盘厚度4.8mm，平盘厚度7mm，耐600度高温；六. 模块；八. 芯片 采用控制芯片；九. 风机 机芯散热采用大功率离心风机；十. 发热盘：采用全铜漆包线制作，发热均匀，导热效果好。十一. 水管：摇摆式水龙头。十二. 电缆线：电磁30KW大炒炉采用三相五线电缆线（三根火线+一根地线+一根零线）。十三. 风道：采用炉底进出风模式（有效防水），独立风道不 锈钢外壳，集中进行线盘	台	8	7000	56000



		散热，外加辅助风机散热。十四：控制系统 阵列防油烟 系统 第六代 PFC 驱动系统 电流冲击保护 锅具检知功能 自制双层高温线圈 CPU 控制器。十五、散热器 机芯使用全铝制铲片式散热器，有效降低电子元器件故障率，提高产品使用命。包含安装调试和附属材料。				
2	餐桌	八人位餐桌不锈钢台面，支架采用5*5 方管 1.2-1.35 壁厚，椅面为30 圆直径玻璃钢 面餐桌 2000*600*700mm	套	200	620	124000
3	保鲜柜	容积 910L，内胆采用不锈钢内胆，玻璃外框为铝合金材质，1200*1850*650mm 制冷方式：风冷，容积：1.0 立方米，电源：220v/50HZ，电功率：340W，工作温度：+5。C--5℃ /0。C--12℃净重：106kg 制冷剂：R134a/130g/190g	台	2	2000	4000
4	四开门冰箱	1200*1900*780mm 制冷方式：（全铜管）。风冷，容积：1.0 立方米，电源：220v/50HZ，电功率：510W，工作温度：0-（-12℃）/0-15℃，不锈钢四开门冰柜	台	2	4500	9000
5	压面机	辊切面、电机 2.2w、轧辊长度 260mm、轧辊直径 120mm、生产效率 100kg、机器重量 130kg、支架 4*4 方钢、面条自行调节粗细、面皮自行调节厚薄。可调节面皮厚度，可压宽、细面条。带面刀 2 把 75 型	台	2	4200	8400
6	蒸箱	尺寸：1200*600*1550mm，电压：380V，功率：24KW，带 24 个不锈钢盘蒸饭盘，备用 24 个馒头蒸盘。左右门各带一个温度表，顶部左右各带有开关、电源灯、加热灯、时控、温控等；机身表面带有缺水断电、自动保护钢印；工作温度下的泄漏 电流和电气强度：在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而且其电气强度应满足规定要求，器具持续工作至规定的时间长度之后，泄漏电流不应超过：对 II 类器具 0.25mA，对 0 类、0 I 类和 III 类器具 0.5mA，对 I 类便携式器具 0.75mA，对软线和插头连接的器具：按器具额定输入功率 1mA/KW，最大限值 10mA，对	台	4	5000	20000



		其它器具 按器具额定输入功率 1mA, 无最大限值, , 断开器具电源 后, 器具绝缘立即经受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电压, 历时 1min, 不应出 现击穿; 器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固体绝缘的易 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 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托盘的 设计应使其无论在烹饪 隔间内或深 度的 50%伸出在外时, 都不会从支架 上脱落, 当其 50%伸出在外时, 托 盘 不应倾斜。				
7	和面机	额定电压: 380V, 功率: 2200W;铜线 电机; 转速 40r/min;功能 :每次搅 拌面粉 45-50KG, 工作时间 5-10min;产品重量: 205KG, 合面箱采 用 A3 钢。转轴采用 45 钢。 1、符合国家行列标准, 带正反开关, 面斗可拆卸。HWT 系列采用手动翻 斗, 操作 方便, 开式齿 轮传动, 效 率高。 2、具有适应性强、结 构紧 凑、密封性好、和 面 均匀。	台	2	5000	10000
8	馒头机	1300*450*960、7 个馒头, 面板采用 1.2 厚 201 不锈钢, 产量每分钟 60 个, 使用全铜 线电机, 功率 3000W。 一次出 7 个, 一个 2 两, 每学期清洗 保养维护, 质保期间设备 出现故障, 无条件包换, 辅材: 水电管线、漏电 保护开关, 安装到位。	台	2	4500	9000
9	移动二用 切肉机	用途: 用于把肉类绞成馅状。 外形尺寸: 63*43*81mm 绞肉产量: 180-220KG/H、切肉产量: 350-400KG/H 功率: 220V, 2200KW 机重: 66KG	台	1	2500	2500
10	锯骨机	台式、380V、防水等级: IPX1、功率: 1.1KW, 进口轴承, 铸铁齿轮、加厚 调厚板	台	1	2500	2500
11	全自动切 菜机	时产: 500*1000KG, 电压: 220V, 电 机功率: 3KW、机器尺寸: 975*650*1470MM, 额定功率: 4W, 切 割长度 1-600MM(可调) 机重: 178KG、 加工类别或形状: 芹菜、大白菜、 包菜、菠菜、葱、大蒜、冬瓜、南瓜、 土豆、萝卜等长条物一次性切 成片、 段、丝状	台	1	13800	13800



12	土豆脱皮机	功率: 1.5KW, 机器尺寸: 780*510*940, 全自动 201 不锈钢材质, 效率 120-350KG/H 地瓜脱皮机, 脱净率高, 破损率低, 干净卫生, 生产效率高, 操作简单, 电流配置: 220v、110/50、60hz/1500W、容量: 50L	台	1	2500	2500
13	拉门工作台	1800*800*800CM, 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 工作台面采用国标 1.2 不锈钢板磨砂板材, 板下粘高密度中纤板, 侧面、门采用 1.0 厚不锈钢板, 加强筋为 U 型 1.2mm 冷板, 下设全钢可调子弹脚 1.0mm 不锈钢腿	台	6	1800	10800
14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CM, 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 工作台面采用国标 1.2 不锈钢板磨砂板材, 板下粘高密度中纤板, 侧面、门采用 1.0 厚不锈钢板, 加强筋为 U 型 1.2mm 冷板, 下设全钢可调子弹脚 1.0mm 不锈钢腿	台	2	800	1600
15	木面工作台	1800*900*960mm, 板面采用 10cm 后柚松木, 围板为实木, 四条支撑脚采用不锈钢 5cm*5cm 方管, 配置全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1500	3000
16	平板推车	1000*500*900mm, 称重 200 公斤, 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 前后 4 个轮, 前轮带有刹车功能	台	4	600	2400
17	三星水池	1800*600*930mm, 内槽为 590*520*270mm, 槽中间隔板厚度为 6cm, 四角支架为圆管 支撑 5*4.5cm, 水池下方左右拉杆为 4.8*2.2cm, 水池后方拉杆为 3.5*2.2cm, 水池 有可调节高低脚, 面板采用 SUS201-1.5mm 不锈钢磨砂板材, 星盆采用 SUS304-1.2mm 不锈钢板一次性冲压形成	台	3	1200	3600
18	全通水池	2000*600*930 用优质 201 不锈钢板材制作; 尺寸规格: , 台面厚 1.2mm; 加强处理; 盆池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通脚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 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高密度核心钢材, 加厚的用材精工处理多重工序, 严格把关确保不生锈承重力强, 清洁方便。不锈钢管内含钢柱,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带柜可容纳 零配件, 美观大气使用更方便。	台	4	1500	6000



19	米面架	全不锈钢 1.2 厚, 下垫层制成加强筋托底, 连接处为满焊, 坚固耐用。四柱立管采用 1.2mm $\phi$ 38 国标不锈钢管, 配全钢可调子弹脚。尺寸: 1800*300*800m	台	6	700	4200
20	四层货贺	台面采用 1.0mm 国标不锈钢板, 台下垫层采用 1.0mm 不锈钢配槽做强筋托底, 连接处为满焊, 坚固耐用; 四柱立管采用 1.0mm $\phi$ 38 国标不锈钢管, 配全钢可调子弹脚。尺寸规格: 1500mm*500mm*1550mm	台	10	850	8500
21	一开五温饮水机	双筒储水, 触摸型多级过滤, 开水龙头带钥匙专人管理, 出水量 35L, 出水水质: 净化水, 储水量: 70L, 电压: 6kw, 电源: 30A, 工作原理: 反渗透, 进水压力: 0.3, 控制方式: 自动, 类型: 纯水机, 冷水温度: 常温, 滤芯: RO 膜, 热水温度: >100, 日制水量: 2000L, 水处理机类别: 纯水机, 过滤配置: 三筒三级, 内胆: 304#材质。外壳不锈钢面板, 温度数码显示。满足 200 人饮水, 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通过国家质量检测, 配有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其结果需符合汞、砷、pH 值、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挥发酚类、耗氧量、铝、锰、铁、镍、铜、锌、铬(六价)、汞、铝、锰、铁、镍、铜、锌、砷、镉、铅、锡、锑、钡、溶解性、四氯化碳等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和《生活饮用水卫生(GB5749-2006)	台	4	5000	20000
22	合计:	<b>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b>				<b>328100</b>

乙方所供货物应当为全新、完好、无质量瑕疵,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及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教育局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100%货款。乙方所供货物应当为全新、完好、无质量瑕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支付每一批货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电子普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违约责任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付时间，否则将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2.2 若本合同货物分批次交付甲方，乙方对任意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质量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合同质量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2.3 甲方有权单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增加、减少采购货物的数量，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按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所产生的货物价款，据实结算，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4 运输方式：  物流  。

2.5 甲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 吴捷            电话： 18399366212            地址： 喀什地区莎车县

2.6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为 3281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货物单价确定后，不因任何因素增长。合同总价款包含税金、运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等因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总价款。

3.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3.3 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计算相应的不含税价，并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3.4 甲方支付每一批货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电子普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4.2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4.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保函。

4.4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

4.5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6 本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货款。

4.7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莎车县振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莎车县支行

账 号：30536701040014371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8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条 包装、保险和标识

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牢固的包装，并且采取了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坏地运抵约定地点。运输、储藏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5.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上以中文及运输常用的标记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5.3 乙方应负责设备运抵甲方前的一切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根据合同需要注明的其他事项 。

##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将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目的地进行验收，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作详细的记录。该通知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6.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货物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更换、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4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7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 第七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1 保修期为48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7.2 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乙方应免费在1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予以答复，如未能解决，乙方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到场予以免费解决（修复或更换）。经维修3次，仍未能解决，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及甲方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经甲方对已交付货物或设备组织验收后，确认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货物因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而进行更换、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更换、补充导致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8.3 如因本合同项下货物与第三方发生商标或专利纠纷，一律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应对该等纠纷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8.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5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10.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10.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一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2.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2.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2.4 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2.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



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三份，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即可生效，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3.3 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前述文本的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13.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按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实际产生的货物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订货确认单》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莎车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莎车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12372009200015033 税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莎车县振旺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城西街道办都市社区喀什尔路旺角西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吴捷 电话：181995790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莎车县支行 账号：30536701040014371 税号： 邮政编码：

2024年7月2日



本合同签订地： 莎车县教育局

时间：2024年 7月 12日

莎车县教育局  
2024年7月12日

